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800万元和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2、2024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700万元和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3、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

1）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和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0,000万元和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46号1栋

3、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28%，丁晓平21%。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055,084.61	274,571,428.80
负债总额	171,250,874.39	179,265,134.56
所有者权益	94,804,210.22	95,306,294.2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38,366.87	105,339,060.45
营业利润	-432,593.59	9,301,281.85
净利润	-502,084.02	8,622,121.12

8、经查询，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7栋17层1701室

3、法定代表人：黄雁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汝州市华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珠海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广东建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57,945.79	263,627,094.67
负债总额	32,162,238.09	204,525,056.5
所有者权益	59,595,707.7	59,102,038.17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5,591.26	35,911,959.04
营业利润	-147,264.35	387,860.95
净利润	493,669.53	2,131,401.25

8、经查询，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6月29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071室（集中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黄雁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办公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568,826.6	607,324,372.68
负债总额	825,450,254.17	615,742,158.87
所有者权益	-6,881,427.57	-8,417,786.1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1,881,246.99	26,802,728.88
营业利润	2,403,949.41	247,116.55
净利润	1,536,358.62	66,385.18

8、经查询，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3月12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7栋19层1902室-1、1902室-2

3、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4、注册资本：3003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建艺集团持股比例80%，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139,065.41	4,008,312,317.44
负债总额	3,631,242,343.18	3,587,830,318.14
所有者权益	538,896,722.23	420,481,999.3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7,273,007.79	2,912,986,173.61
营业利润	68,088,476.93	157,286,909.11
净利润	64,864,722.93	135,496,544.41

8、经查询，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7,659.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8.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成都地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5,9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5.0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	：	控股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	股份来源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	减持期间	：	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进行，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减持股份数量与股份比例	：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27,889股（含）（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价格区间	：	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成都地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成都地建合计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额的10%。

（4）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成都地建所作承诺如下：

作为华森制药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成都地建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成都地建均合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成都地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成都地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成都地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成都地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地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1个化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8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	阿魏酸钠
	英文名/应丁名	：	Sodium Ferulate
	受理号	：	CYHZ2409183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1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6612005
	有效期	：	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肌苷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肌苷片
	英文名/应丁名	：	Inosine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190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19
	剂型	：	片剂
	规格	：	0.2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20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甲硝唑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甲硝唑片
	英文名/应丁名	：	Metronidazole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192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20
	剂型	：	片剂
	规格	：	0.2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66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鲎肝醇片2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鲎肝醇片
	英文名/应丁名	：	Batilol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197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21
	剂型	：	片剂
	规格	：	20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部颁标准二部化学品及制剂第一册WS1-120(B)-89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26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五）鲎肝醇片5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鲎肝醇片
	英文名/应丁名	：	Batilol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199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22
	剂型	：	片剂
	规格	：	50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部颁标准二部化学品及制剂第一册WS1-120(B)-89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27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西咪替丁胶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西咪替丁胶囊
	英文名/应丁名	：	Cimetidine Capsules
	受理号	：	CYHZ2410152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14
	剂型	：	胶囊剂
	规格	：	0.2克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187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七）异烟肼片0.1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异烟肼片
	英文名/应丁名	：	Isoniazid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986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15
	剂型	：	片剂
	规格	：	0.1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70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八）异烟肼片0.3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异烟肼片
	英文名/应丁名	：	Isoniazid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983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16
	剂型	：	片剂
	规格	：	0.3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69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九）异烟肼片5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异烟肼片
	英文名/应丁名	：	Isoniazid Tablets
	受理号	：	CYHZ2409984渝
	通知书编号	：	2024H014417
	剂型	：	片剂
	规格	：	50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271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1.阿魏酸钠：原料药，用于生产注射用阿魏酸钠。

2.肌苷片：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3.甲硝唑片：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病和皮肤利什曼病、麦地那龙线虫感染等。目前还广泛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4.鲎肝醇片（20mg、50mg）：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如放射性、抗肿瘤药物等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不明原因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

5.西咪替丁胶囊：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烧心）、反酸。

6.异烟肼片（0.1g、0.3g、50mg）：（1）异烟肼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包括结核性脑膜炎以及其他分枝杆菌感染。（2）异烟肼单用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预防：①新近确诊为结核病患者的家庭成员或密切接触者；②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PPD）强阳性同时胸部X射线检查符合非进行性结核病，痰菌阴性，过去未接受过正规抗结核治疗者；③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或长期激素治疗的患者，某些血液病或网状内皮系统疾病（如白血病、霍奇金氏病）、糖尿病、尿毒症、矽肺或胃切除术等患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④35岁以下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阳性的患者；⑤已知或疑为HIV感染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或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有密切接触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阿魏酸钠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肌苷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三）甲硝唑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四）鲎肝醇片（20mg、5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五）西咪替丁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六）异烟肼片（0.1g、0.3g、5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4］（三角镇）第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英维克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后，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力争妥善化解该风险。近日，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该局决定撤销对广东英维克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4］（三角镇）第003号）。

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8月30日向广东英维克送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4］（三角镇）第003号），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该认定书对广东英维克宗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48847号]闲置原因认定有误。经研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撤销对广东英维克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4］（三角镇）第003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英维克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按照既定的发展方向建设好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业”）2023年竞得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和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黄家坡磷矿探矿权。2024年4月，贵州裕能矿业取得福泉黄家坡磷矿采矿许可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贵州裕能矿业已完成打石场磷矿首采地段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1、证号：C5200002024096110157515

2、采矿权人：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

3、矿山名称：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福泉打石场磷矿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生产规模：250万吨/年

8、矿区面积：0.2398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4年9月至2034年9月

10、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二、打石场磷矿基本情况

《＜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已经获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本次磷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于打石场磷矿探矿权范围内。截止2024年5月30日，本次打石场磷矿勘查区范围内（首采地段）估算（估算标高+935m～+200m）磷矿石总资源量3,708.8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186.0万吨，控制资源量1,048.4万吨，推断资源量474.4万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贵州裕能矿业取得打石场磷矿采矿许可证，是公司纵向延伸产业链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增加公司上游磷矿资源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上游核心资源自给能力，保障公司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为持续完善“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产业生态布局筑牢根基。

磷矿石是制备磷酸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磷酸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前驱体磷酸铁的成本影响较大。公司贵州基地具备磷矿资源-磷化工-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平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贵州裕能矿业尚需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建设等系列工作后方可在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采矿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4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